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開會通告(「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告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609,970,416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更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及狀況，以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曾憲文先生及冼順祥先生。